



中國電子  
CHINA ELECTRONICS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銷售收入增加3.9%至4,768.5百萬港元
- 年內溢利增長12.1倍至84.3百萬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49.9百萬港元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派息比率為43.4%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銷售收入	4,768,526	4,590,123
銷售成本	(4,516,467)	(4,352,639)
毛利	252,059	237,484
其他收入－淨額	18,519	6,80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1,706)	(43,032)
行政開支	(127,425)	(103,623)
經營溢利	101,447	97,637
融資成本	(11,501)	(21,180)
融資成本後溢利	89,946	76,457
商譽減值撥備	—	(61,4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9,946	14,959
所得稅開支	(5,598)	(8,518)
年內溢利	84,348	6,44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899	(19,263)
少數股東權益	34,449	25,704
	84,348	6,441
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年內之應佔溢利／(虧損)計算之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港仙 4.61	港仙 (2.17)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末期	21,671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051	119,402
無形資產	14,113	3,4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14	—
	<u>97,678</u>	<u>122,9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47,034	388,6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4,944	931,3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381	217,433
	<u>1,838,359</u>	<u>1,537,444</u>
<b>總資產</b>	<u><u>1,936,037</u></u>	<u><u>1,660,344</u></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權益	370,074	373,750
其他儲備	35,062	19,204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擬派末期股息	21,671	—
— 其他	3,209	(23,713)
	<u>430,016</u>	<u>369,241</u>
少數股東權益	138,379	124,884
<b>權益總額</b>	<u>568,395</u>	<u>494,12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9,194	768,237
應付稅項	5,573	3,537
短期銀行貸款	230,769	392,231
保用撥備	2,106	2,214
	<u>1,367,642</u>	<u>1,166,219</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1,936,037</u></u>	<u><u>1,660,344</u></u>
<b>流動資產淨額</b>	<u><u>470,717</u></u>	<u><u>371,225</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568,395</u></u>	<u><u>494,125</u></u>

##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賬目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賬目是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2005年，本集團採納下文所列有關其業務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註釋。本集團已根據有關規定對2004年比較數字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政策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註釋15	經營租約－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21、23、24、27、32、33、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註釋15，並未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現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17、23、27、32、33、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註釋15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計值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予以重新評估。本公司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而其計值貨幣則為人民幣。所有其他集團實體具有與各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相同之計值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之確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直至2004年12月31日為止，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不會於損益表列作開支。由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於損益表內產生購股權成本之開支。由於在2004年12月31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故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並無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直至2004年12月31日止，商譽：

- 以直線法按10年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出現減值跡象，則評估有關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

- 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停止商譽攤銷；
- 於2004年12月31日之累計攤銷已沖減，商譽成本亦相應減少；
- 自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須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由於本集團已於2004年12月31日就商譽減值作出全額撥備，採納該新會計政策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規定對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進行重估。是次重估並無引致任何調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賬目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對現有準則頒佈多項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註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並認為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註釋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提電子產品。

	<i>Philips</i> 品牌 移動電話產品		自有品牌 移動電話產品		其他OEM產品 及其他業務		合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銷售收入	<u>3,349,265</u>	<u>4,149,406</u>	<u>1,063,387</u>	<u>368,665</u>	<u>355,874</u>	<u>72,052</u>	<u>4,768,526</u>	<u>4,590,123</u>
分部業績	<u>118,412</u>	<u>182,718</u>	<u>89,487</u>	<u>39,833</u>	<u>44,160</u>	<u>14,933</u>	<u>252,059</u>	237,484
未分配收入							<u>18,519</u>	916
未分配成本							<u>(169,131)</u>	<u>(140,763)</u>
經營溢利							<u>101,447</u>	97,637
融資成本							<u>(11,501)</u>	<u>(21,180)</u>
融資成本後溢利							<u>89,946</u>	76,457
商譽減值撥備							<u>-</u>	<u>(61,49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9,946</u>	14,959
所得稅開支							<u>(5,598)</u>	<u>(8,518)</u>
年內溢利							<u>84,348</u>	<u>6,441</u>
分部資產	<u>997,513</u>	728,981	<u>43,428</u>	65,876	<u>9,618</u>	6,951	<u>1,050,559</u>	801,808
未分配資產							<u>885,478</u>	<u>858,536</u>
總資產							<u>1,936,037</u>	<u>1,660,344</u>
分部負債	<u>63,090</u>	30,476	<u>3,718</u>	5,409	-	-	<u>66,808</u>	35,885
未分配負債							<u>1,300,834</u>	<u>1,130,334</u>
總負債							<u>1,367,642</u>	<u>1,166,219</u>
資本開支							<u>26,935</u>	82,651
折舊／攤銷支出							<u>57,863</u>	45,837
減值開支							<u>21,024</u>	<u>86,081</u>

本集團之三個業務分部主要於四個地區經營，即中國大陸、歐洲、亞洲及香港。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銷售額呈列如下：

	銷售收入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256,707	2,116,578
歐洲	690,062	1,528,452
亞洲 (不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	606,578	199,375
香港	1,215,179	745,718
	<u>4,768,526</u>	<u>4,590,123</u>

由於本集團逾90%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 其他收入－淨額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銷售樣本及物料	11,828	8,708
利息收入	4,697	916
其他	1,994	(2,816)
	<u>18,519</u>	<u>6,808</u>

####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列作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之費用分析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	57,863	53,196
僱員福利費用	139,525	108,218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4,558	(95,184)
所用原材及消耗品	4,320,966	4,218,860
壞賬開支	570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1,024	17,224
保用撥備	11,516	5,949
樓宇經營租約費用	16,168	14,734
研究及開發費用	15,830	10,497
核數師酬金	1,140	889
	<u>4,553,059</u>	<u>4,434,767</u>

#### 融資成本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11,501</u>	<u>21,180</u>

#### 所得稅開支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稅項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10,112	8,518
遞延稅項	(4,514)	—
	<u>5,598</u>	<u>8,518</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2004年：無)。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乃一家設立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其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於1998年獲稅務機關批准後，桑菲獲自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即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首兩個年度內獲豁免所得稅優惠，並於其後三年內獲50%之所得稅減免。桑菲於2002年起被確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及於2004年獲稅務機關批准，有權自2005年起三年內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待遇。因此，期內之企業所得稅乃按7.5%（2004年：7.5%）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遞延稅項資產4,514,000港元（2004年：無）。

###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佔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49,899,000港元（2004年：虧損19,26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1,083,560,000股普通股（2004年：加權平均數885,819,508股普通股）計算。

本公司於年內進行股本重組。在計算每股盈利／虧損時，股本重組被視為於2004年1月1日已經進行，而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資料已相應作出重列。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對本年度每股溢利會有反攤薄影響，因此，經攤薄每股盈利並無呈列。

### 股息

董事建議以現金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2004年：無），股息合共為21,671,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均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方式付款。未結算之金額之信用期為30日至60日。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968,786	798,907
31日至60日	23,480	25
60日以上	17,874	2,153
	<u>1,010,140</u>	<u>801,085</u>

###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943,177	578,606
31至60日	2,561	27,257
60日以上	21,252	34,806
	<u>966,990</u>	<u>640,669</u>

### 業務回顧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綜合銷售收入4,768.5百萬港元（2004年：4,590.1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9.9百萬港元（2004年：虧損19.3百萬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4.61港仙（2004年：每股虧損2.17港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售出約790萬部移動電話，較2004年減少6.6%，主要原因是*Philips*品牌移動電話之銷售額下降，令相關銷售收入減少19.3%至3,349.3百萬港元。然而，自有品牌移動電話之成績驕人，抵銷了該減幅。年內，自有品牌移動電話之銷售收入為1,063.4百萬港元，較去年有1.9倍的顯著增長。

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推出新產品系列，亦為飛利浦集團及其他OEM客戶提供MP3機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等新產品。新產品系列為本集團帶來319.6百萬港元之銷售收入貢獻。加上向客戶提供其他銷售相關服務，本年度之總收入為4,768.5百萬港元，較2004年輕微上升3.9%。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3.8%至4,516.5百萬港元。銷售產品成本以原材料成本為主，佔總成本約95.8%。銷售成本隨著銷售額攀升而增加。儘管原材料成本整體上漲，本集團透過全球不同渠道採購物料，加上妥善控制存貨之政策，將生產成本對本集團之整體影響降至最低。

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為101.4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3.9%。經營溢利率為2.1%，與上年度相若。除減省融資成本外，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商譽減值，故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溢利84.3百萬港元，較去年6.4百萬港元增長12.1倍。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9.9百萬港元。

## 展望

除繼續增強現有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致力拓展新投資良機。尤其是本集團於年內在蘇州成立一間全資數碼媒體公司，該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緊密合作，共同發展有線電視業務。中國電子集團透過其合營公司中國有線電視網絡公司，乃整合全國有線電視網絡、提供數碼媒體及節目及增值網絡服務（包括數碼電視及數據廣播）之主要供應商。管理層相信，有線電視廣播及相關服務乃未來具有優越潛力之業務環節。集團目前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就開展中國全國有線電視廣播之發展及整合業務定出最佳營運模式。憑藉中國電子集團在先進技術上的優勢，以及通過中國電子集團與本集團之協同效益的最大化，管理層對此業務範疇能取得成功及實現高速增長充滿信心。

## 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款為其業務資源。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06.4百萬港元（2004年：217.4百萬港元），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為230.8百萬港元（2004年：392.2百萬港元）。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以合同約定之固定利率借入。本集團之備用總銀行貸款為人民幣6億元。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產抵押或擔保。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金額為3.2百萬港元（2004年：8.7百萬港元）。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2004年：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其內部控制及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06年5月17日至2006年5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處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06年5月16日下午4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及本公司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止2005年12月31日止的初步業績公告所包含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的已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核對。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所做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及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作的核證聘用，同時對初步業績公告不會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 刊發年報

2005年之年報將於稍候時間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 鳴謝

本人謹對本集團員工全力貢獻、努力不懈衷心致謝，亦對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衷誠合作、默默支持深表謝意。本人亦謹就董事會同寅竭誠推動本集團發展致謝。本集團於未來日子將致力締造更豐碩之成績並為投資者帶來更佳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曉堂

香港，2006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曉堂先生(主席)及佟保安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